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672,882,674.89	6,731,163,635.34	-0.87
营业利润	540,148,614.27	493,495,553.55	9.45
利润总额	536,163,646.60	488,100,358.72	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790,207.84	375,699,689.73	1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411,693.26	368,356,872.85	1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762	0.6997	1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4%	9.35%	0.2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585,359,470.53	8,330,347,916.19	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485,069,955.98	4,159,873,479.02	7.82
股本	536,989,163.00	536,986,764.00	0.0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3523	7.7467	7.82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度,公司着力强化高端产品竞争优势,在维系优质订单方面深耕不辍,不断增强战略客户黏度,充分挖掘5G通信、汽车电子、智能家居、智能出行等市场潜力,得益于公司合理的市场布局及战略客户优质订单,公司经营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盈利水平小幅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7,288.27万元,同比下降0.87%;营业利润54,014.86万元,同比上升9.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679.02万元,同比上升10.94%。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在前次业绩披露中未对下一期业绩进行预告,不存在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差异的情况。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期业绩数据系未审计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3月31日
2. 预告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_1250_万元 - _1620_万元	盈利:_7509.3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_83.35_% - _78.43_%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_1070_万元 - _1410_万元	盈利:_7501.64_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_85.74_% - _81.20_%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_0.023_元/股 - _0.030_元/股	盈利:_0.1398_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报告期市场需求疲软,订单不足,加上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三厂)有限公司试产期间亏损较大,因此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对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期业绩预计数据由公司计财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0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200万元 - 11000万元	盈利:4967.3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5% -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200万元 - 10000万元	盈利:3224.3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4% - 210%	
基本每股收益	0.12元/股 - 0.15元/股	盈利:0.0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景气度升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经营业绩提高。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区间约为800万元-1100万元,上年同期为1743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有关本报告期具体情况将在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会发生一些产品购销交易,这些交易金额小,占比低,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2023年预计公司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2650万元。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了该事项,公司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增群、杨元桂、刘志军回避了表决,其他全部董事同意该项议案。本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500	129.15	329.93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800	41.98	145.35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4800	73.42	1307.60
	小计			6100	244.55	1782.8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5100	352.40	89.0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600	201.86	33.80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300	0	0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500	0	245.13
	小计			6500	554.26	367.94
关联租赁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土地	市场价格	40	0	17.77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	市场价格	10	0	7.33
	小计			50	0	25.1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9.93	500	0.05	-34.01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4月1日《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5.35	1700	0.02	-91.45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07.6	1900	0.21	-31.18	
	小计		1782.88	4100	0.29	-56.5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9.01	1000	0.03	-91.10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80	600	0.01	-94.37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	300	0	-100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5.13	0	0.07	----	
	小计		367.94	1900	0.11	-80.63	
关联租赁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土地	17.77	40	3.43	-55.58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	7.33	10	0.80	-26.70	
	小计		25.10	50	4.23	-49.8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原因是在执行过程中,市场需求发生了变化,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因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实际发生额与原预计情况存在差异,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注册资本:86293.4983万元
经营范围:氨纶、芳纶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纺织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03,313.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5,809.36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375,012.7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588.69万元。
2、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增太
注册资本:313974.6626万元
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许可证范围内铁路专用线经营;丙烷、正丁烷的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仓储经营(以上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聚氨酯及助剂、异氰酸酯及衍生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仅限化工园区内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不含外商投资企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0,084,319.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684,453.38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16,566,548.4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3,362.60万元。
3、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娄江波
注册资本:1464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各种密封板材、金属涂胶板、橡胶件、内燃机气缸密封垫片及附属垫片、发动机隔热罩;密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并销售上述自产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6,670.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5,769.36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40,428.9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56.58万元。
4、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增群
注册资本:2313.27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普通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制冷技术咨询、制冷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937.15万元,净资产为8,760.40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1,839.83 万元,净利润为5,406.91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人与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采购、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将在实际采购或销售过程中签订有关购销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采购、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系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产品购销,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可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 月14日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冰轮环境	
股票代码:000811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昆明高新区海源北路与科新路交叉口海源高新天地商业广场1幢21层2108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惠大厦A座15层	
持股变动性质:持有股份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04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 释义” 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 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中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 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冰轮环境”)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冰轮环境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 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内容		释义
本报告书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冰轮环境	指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塔创新	指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并非计算错误。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基本情况
1、名称: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昆明高新区海源北路与科新路交叉口海源高新天地商业广场1幢21层2108号
3、法定代表人:李双友
4、注册资本:90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9409800K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8、经营期限:2000年6月15日起
9、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惠大厦A座15层
10、公司主要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兴云投资有限公司、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11、邮编:100142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李双友	董事	男	中国	云南	无
鲁宁	董事	男	中国	云南	无
王秋晚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	无
寇光武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	无
季向东	董事、总裁	男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仁药业91,26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7.72%;持有新亚强16,377,4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7.26%;持有德才股份8,2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8.25%;此外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冰轮环境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冰轮环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350,000股,占冰轮环境股份总额的6.6167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自2021年8月14日至2023年4月13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冰轮环境股份12,068,300股,占冰轮环境股份总额的1.61675%,本次减持后红塔创新持股比例为4.99997%。
红塔创新通过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8.14-2023.4.13	12.99	1205.83	1.61675
	合计	/	/	1205.83	1.6167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到2023年04月13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冰轮环境37,291,7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4.99997%。前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2023年4月13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买卖冰轮环境股票的行为如下:

时间	出售股票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2022年11月	136,600	12.14-12.33
2022年12月	110,000	11.95-12.15
2023年1月	/	/
2023年2月	579,400	12.52-13.55
2023年3月	1,539,000	12.56-13.15
2023年4月	1,063,300	12.93-13.6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声 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23年04月1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23年04月1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股票简称	冰轮环境	股票代码	0008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昆明高新区海源北路与科新路交叉口海源高新天地商业广场1幢21层210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9,350,000股 持股比例:6.616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2,058,300 变动比例:-1.61675% 持股数量:37,291,700股 持股比例:4.99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3年0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3,592,2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71%),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62,53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125,07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预披露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93,592,2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7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和偿还债务
股份来源	非公开发行及其他非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方式	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减持期间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减持数量及比例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62,53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125,07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减持价格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2017年2月17日,国美控股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中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如下:“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并在此次再融资新增股份44,101,433股。
2022年2月20日,国美控股解除限售股份44,101,433股并上市流通,并在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控股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且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国美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公司将持续关注国美控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是股东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和偿还债务,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国美控股《关于减持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预披露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3-35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不超过9个月的超短期融资券,并在未来2年内根据市场资金价格情况分期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临2022-139号”和“临2022-148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137号),该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就《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择机分期发行,并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3-18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现将有关风险第二次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其他事项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即2022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3-013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减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说明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11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4月12日					
股票简称	三湘印象		股票代码	000863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三湘控股	A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18日	10,159,800	0.84%	集中竞价交易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4月12日	1,920,000	0.16%	非公开发行股份
合 计				12,079,800	1.00%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三湘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255,645,384	21.23	243,565,584	20.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645,384	21.23	243,565,584	20.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黄辉	合计持有股份	176,806,302	14.68	176,806,302	14.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806,302	14.68	176,806,302	14.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432,451,686	35.91	420,371,886	34.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2,451,686	35.91	420,371,886	34.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3年3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三湘控股和黄辉先生拟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4,087,409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湘控股按上述减持计划共计减持了1,9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6%,黄辉先生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